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5年机动车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ZY-NMZB-2025-27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5年机动车保险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企业自有成本123.8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2025年机动车保险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5年机动车保险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5年机动车保险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3.2投标人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3投标人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3.4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 3.5投标人雇佣的人员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不得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买方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或与其解除合同；、
- 3.6投标人具有良好地履行合同的能力，能满足企业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情况下继续经营，及时的赔偿，避免财务困境的能力；
- 3.7投标人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办公地点，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
- 3.8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9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10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

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12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4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6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3.18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邮政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3.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7 9:00:00到2025-12-04 17:00:00。

获取方式：《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8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平台：《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8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邮政官网 (<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11号街坊沼潭火车站对面

联系人：马玉君

电话：0472-2120000

邮件：13793811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王蓉、李紫薇、任宣臣、李娟娟

电话：0472-5199096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2025 年机动车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二次)

1、招标条件

本项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2025 年机动车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人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有成本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 本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内容

2.1 招标编号: ZY-NMZB-2025-274

2.2 招标内容: 2025 年机动车保险服务。

2.3 计划投资: 123.80 万元。

2.4 服务期: 2 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2 投标人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投标人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总公司投标的, 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3.4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雇佣的人员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不得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如有, 买方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或与其解除合同;

3.6 投标人具有良好地履行合同的能力, 能满足企业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等情况下继续经营，及时的赔偿，避免财务困境的能力；

3.7 投标人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办公地点，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

3.8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3.9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0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12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4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6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3.18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邮政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3.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3:00 时至 5:00 时 (北京时间,下同) 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 (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注册后办理 CA,未收到证书之前,可使用领取码报名项目及购买标书) → 查看最新招标项目 → 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报名表】(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 → 等待审核 → 审核通过后 → 招标文件费 (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的方式交纳) → 确认标书费 →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页最下端关于新手入门中的平台操作流程,平台联系电话: 400-080-9508 (周一~周五 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点击门户网站【用户中心】中【CA 办理】按钮,根据系统提示与要求完成数字证书申请。

5.2 本项目线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缴纳方式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均可,其中购买招标文件费及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 号: 15001716677059666666

户 名：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3 报名资料需提交一个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加盖公章（电子或原章均可）。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平台：《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及签到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6.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室，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3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 11 号街坊沼潭火车站对面

联系人: 马玉君

联系电话: 0472-2120000

招标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联系人: 王蓉、李紫薇、任宣臣、李娟娟

电话: 0472-5199096

